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 31 分(下午 1 時 50 分休息,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

議員周鍾將等 63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林瑩蓉

列 席:市政府-市長陳菊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秘書長徐隆盛、專門委員劉義興、法規研 究室主任許進興、專門委員吳宜珊、議事 組主任黃錦平

請 假:市政府—副市長劉世芳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(由副局長張文忠 代理)

主 席:許議長崑源

記 錄:林雯菁、吳春英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, 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乙、質詢事項

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

質詢議員:

曾議員俊傑

童議員燕珍

伊斯坦大・貝雅夫・正福議員

陳議員玫娟

同一問題質詢議員:

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國正 李議員雅靜

蘇議員炎城

答詢人員:

工務局吳局長宏謀

陳市長菊

養護工程處吳處長明昌

衛生局何局長啟功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

財政局李局長瑞倉

市政府楊副秘書長明州

市政府許副秘書長釗涓

教育局蔡局長清華

陳副市長啟昱

警察局蔡局長俊章

李副市長永得

消防局陳局長虹龍

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

交通局王局長國材

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

二、三讀會

編號:4 類別:教育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

運用自治條例」案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編號:5 類別:保安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

例」案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二、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

二讀會

編號:10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」案。

發言議員:

郭議員建盟

說明人員:

財政局李局長瑞倉

決議:擱置。

三、審議議員提案

二讀會

(一) 民政類 29 案 (編號:1至29)

決議:除編號 3 由本會轉請中央作修法之參考、 編號 9 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 理、編號 11 送請本會總務組研究辦理外, 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二)社政類 35 案(編號:1至35)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三)財經類14案(編號:1至14)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四)教育類29案(編號:1至29)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五)農林類39案(編號:1至39)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六)交通類 36 案(編號:1至36)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七)保安類32案(編號:1至32)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八) 工務類 84 案 (編號:1至84)

決議:除編號 10 同意成立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推動委員會專案小組、編號 28 同意成 立凡那比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專案小組外, 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九) 法規類1案 (編號:1)

決議:送請市政府辦理。

四、討論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

編號: 3 類別:民政 提案人:洪議員平朗

案由:本會自6月8日閉幕後,至9月下旬召開第二次定期大會之休會期間,即將進行搬遷至鳳山會址工作,勢必無法召開臨時會,此期間市府如獲中央專案全額補助之墊付款案,建議授權議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,討論通過後,准予先行支用,以免影響市政之推動及市民權益;提案並於第二次定期大會按程序送大會審議追認。

發言議員:

郭議員建盟

陳議員明澤

說明人員:

洪議員平朗

決議:同意授權議長以邀集黨、政團負責人及各委員會 召集人協商方式辦理。

丁、抽出動議

洪議員平朗於下午 3 時 28 分提: 擬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10 號「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案」抽出審議; 經主席許議長 崑源徵求附議後提: 擬同意抽出審議。

(無異議通過)

戊、其他事項

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9時36分報告:現在有高雄市義大國際小學葉智雯老師帶領34位同學在本會旁聽席旁聽, 請大家鼓掌歡迎。

(全體鼓掌歡迎)

己、散會:下午3時41分。